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1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8.8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